2022年春江幼儿园亲子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应急预案

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幼儿园

为了切实加强幼儿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所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师生的身体健康及安全，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保障师生外出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幼儿外出社会实践活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，顺利实现工作目标。本着“预防为主”、“思想重视，处置快速得当”的原则，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**一、活动时间及人员**

时间：2022年5月28日上午7：30—下午16：00

人员：参与亲子游的家长及幼儿、带队教师

活动地点：茅山东方盐湖城

组织单位：春江幼儿园统一组织安排、由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负责参与活动人的旅游意外保险购买等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外出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，落实人员分工，明确职责要求。

1.应急领导小组

组 长：赵腊美（园长）

副组长：陈梅芬、李晗、张伟娟（副园长）

2.应急小组成员

南苑：徐惠芬、钱丽娜、阮娜、查娟芬、潘嘉雯、周嘉蕾、孙婷婷

西苑：赵青、韩萍、陆凌云、丁小芬、蔡玉丹、李倩云、徐媛媛

职责:

(1)加强外出活动的安全教育。强化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，负责制定外出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(2)健全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完善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(3)领导小组对幼儿社会实践活动的治安、安全、消防、防疫、交通等安全稳定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、管理、协调，负责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汇报沟通情况。要求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统一指挥，果断决策、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3.应急工作小组

（1）通讯联络组

人员：赵腊美、陈梅芬、李晗、张伟娟

职责：陈梅芬、李晗负责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，引导有关部门和设施进入救助现场；赵腊美负责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现场抢救处置情况；张伟娟必要时拨打120请求急救。

（2）现场救护组：丁小芬、阮娜

职责：园领导负责积极实施现场救助，控制事故的扩大与蔓延；丁小芬、阮娜负责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抢救处理，配合医院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救助。

1. 疏散引导组：各班教师

职责：各班教师负责引导家长、幼儿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。

（4）安全保卫组：赵青、孙婷婷、周嘉蕾、韩萍

职责：赵青、孙婷婷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警戒，保护事故现场，疏散人员、车辆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；周嘉蕾、韩萍负责配合公安、卫生部门施救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（5）后勤保障组：钱丽娜、陆凌云

职责：钱丽娜、陆凌云负责车辆调动，人员调集，工具、设备物资的供应。

（6）善后处置组：徐惠芬、潘嘉雯、查娟芬、蔡玉丹、李倩云、徐媛媛

职责：负责教师、家长及幼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伤病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；配合相关部门调查，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；负责联系保险公司，对伤亡幼儿进行理赔，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**三、应急处理原则**

1.快速反应。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果断处置。一旦发生情况，相应职能部门和参加社会实践全体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命令。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。

2.生命财产安全第一。优先救助幼儿，稳定实践活动秩序，尽一切可能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避免伤害事故，将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。教职工应当履行保护、救助幼儿的职责。

**四、应急处理程序**

(一)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班主任应或第一在现场的老师应该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赵腊美报告，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，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，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。

(二)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后勤部，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。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，现场勘验，采取控制措施等，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。

(三)突发事件发生后，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，采取疏散、隔离等措施，加强幼儿管理，并做好幼儿思想工作，确保幼儿心态和情绪稳定。

(四)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，可以采取中止活动，疏散等措施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
**五、预案措施**

**（一）应急处置总体措施**

1、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第一目击者立即报告外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（赵腊美、陈梅芬、李晗、张伟娟）。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全面，要包括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简要情况，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向区教育局报告。

2、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在场工作人员必须立即按分工实施处置工作：

①现场救护组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员，根据情况拨打120将伤员送往医院。

②疏散引导组迅速组织幼儿有序撤离突发事故现场，清点统计人数。

③安全保卫组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，对现场实施警成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。

④必要时通讯联络组及时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（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公共卫生等部门）及当事人员的家属取得联系，协助好救援工作。

**（二）具体应急措施**

**1、往返路程中发生突发事件**

（1）车辆故障处理

①乘车前要求承运方检查车辆车况，车辆必须三证齐全，必须有第三者保险，车况不良必须更换，否则不得发车。

②中途车辆故障，随车教师及时把故障情况通知领导小组，故障如影响安全的，一律停驶，由承运方紧急调车改乘。

③途中车辆失火，随车教师应立即要求司机停车开门，用灭火器扑灭。同时指挥幼儿不要惊慌，如火势较小，前部幼儿从前门下，后部幼儿从后门下。如火势较大，可视情况破窗逃生。下车后，及时组织疏散，一名教师和带班导游负责清点人数，一名教师负责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。如有幼儿受伤应立即组织抢救，及时拨打120求助。

（2）幼儿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

①幼儿在途中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。随车教师立即联系驾驶员，视轻重就近送医院处理。

②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。

③迅速报告领导小组（赵腊美、陈梅芬、李晗、张伟娟）。

④向保险公司备案（钱丽娜、陆凌云负责）。

（3）交通事故处理

①有严重受伤即刻拨打120,并立即组织抢救。（带班导游负责）

②一名随车教师（班主任）迅速报告领导小组。并视伤情确定立即送医院，还是紧急处理后送医院。

③两名随车教师及随车导游保护好现场，指挥幼儿撤离至安全地点。

④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，园长（赵腊美）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。

⑤班主任安定幼儿情绪，询问、检查幼儿受伤情况，受轻伤幼儿送医院检查，诊治。

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各应急处理小组。分别负责家长、公安、医疗、保险各方接治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**2、社会实践基地内出现伤害事故**

（1）一般受伤

①由保健老师作初步诊断、护理。伤势较重的立即由校医、班主任送医院救治，班主任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。

②领导小组成员到医院看望、慰问。

③钱丽娜、陆凌云向保险公司备案。

（2）重伤及以上

①带队领导在第一时间即向110报警，并拨打120请医疗机构救治。

②班主任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。

③园长立即向教育局报告。

④领导小组了解事故原因，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重大的幼儿安全事故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，组织教育、公安、卫生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。按幼儿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分清责任，落实补偿。并向保险公司备案。

⑤将事故调查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局汇报。

**3、活动时遭遇恶劣天气**

①领导小组活动前应预先掌握气象信息。根据气象状况与实践基地方决定是否照常开展实践活动。

②如活动时碰上暴雨、雷电、狂风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恶劣气候时。领导小组应立即要求各班集合队伍进行撤离或疏散到安全地带。

③领导小组负责与承运方联系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中止活动返程。

**4、发生食物中毒或疫情防控应急事件**

（1）食物中毒

①发现有食物中毒症状立即由班主任或保健老师陪同送医院救治。

②立即告知家长。

③根据分析了解，有可能系食品不洁或其他原因所致，应立即在就餐的同类同学中进行排查，稍有症状即送医院救治。

④所有师生一律自带午餐，不进入景点餐厅用餐，不随意购买景点内食品和其他物品。自带食物应避免带容易变质的食品，不吃未烧熟煮透的食物、未经消毒的奶、未削皮的水果、生的蔬菜，不喝生水。不采摘、食用野生蘑菇和野生植物。

⑤将事故调查及处理意见向教育局汇报。

（2）疫情防控

①严格查验。对参与本次活动的司机、导游严格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，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参与。由班主任在活动前一天提醒家长准备好所有材料（截图保存），以便活动当天查验。

②做好出行前准备。园长室、后勤部出行前加强风险评估，关注目的地的疫情风险，避开热门景点的高峰时段，错峰出行。班主任提前一天提醒家长给幼儿穿好园服、备足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等防护物品。

③活动期间防护。随班老师、带班导游时刻教育幼儿乘坐交通工具时要遵守秩序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手卫生。游玩过程中应有序排队，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避免人员拥挤，在封闭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。如活动过程中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应立即报告班主任和园级领导，并由保健老师和配班老师带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**5、幼儿走失处理**

①给每位幼儿准备好电话便签，便签上要有家长及教师电话号码，建议幼儿戴好电话手表；家长与教师要互留电话号码，以便电话联系。

②如发现幼儿走失，班主任和带班导游应立即组织就地寻找。

③从幼儿最后接触的家长及同伴入手，了解最后行踪。

④电话通知其他带队教师、同行家长关注寻找。

⑤利用广播等形式发布寻人启示。

**6、发生其他预案中未涉及的安全事故**

若出现以上未提及的应急事件，应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工作布置，从而确定行动及处理方案。

**六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1、实行幼儿外出活动上报审批制度。组织亲子外出活动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，经学校行政会通过后，报请春江街道审核批准方可实施，安全应急预案报春江街道备案，未经批准的学校或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幼儿外出。

2、外出活动前要做好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：班主任班级教育、家长配合教育。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力，培养幼儿遵纪守法、讲究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良好习惯。

3、加强对教师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的教育。

4、督促和检查外出活动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配备相关人员，要求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。

5、需要车辆的外出活动，要求司机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，车辆单位应选派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驾驶经验丰富、技术熟练的驾驶员，配备车容、车况、安全性能好的车辆。

6、外出活动前，幼儿园派专人到活动场所，实地察看活动场地、活动器械（具）和设备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